

# 朝陽科技大學圖書資訊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- 83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訂定(83.09.14)
- 88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(88.04.28)
- 9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(92.10.08)
- 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(94.01.19)
-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(96.03.14)
-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(100.07.06)
-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(103.11.19)
-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(106.10.25)
-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(111.03.30)
-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(113.06.19)

- 一、為提升圖書資訊之服務，使各項圖書資訊資源與服務能符合教師教學研究及學生學習之需求，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圖書資訊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圖書資訊諮詢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由圖資長擔任召集人，財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。選任委員之遴選由各系（中心）推薦1名教師、通識教育中心推薦2名教師、師資培育中心及華語中心各推薦1名教師、學生會推薦4名學生，陳請校長選定各學院2名教師、通識教育中心、師資培育中心及華語中心合計2名教師、學生會2名學生擔任。  
前項未獲遴選為選任委員者列為候補委員。選任委員如有出缺，由所屬單位之候補委員遞補，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  
委員任期自每年8月1日起至翌年7月31日止。
- 三、圖書資訊處得建請校長聘任校外專家學者擔任本會顧問，並視需要參加會議。
- 四、本會職掌：
  - （一）圖書館館藏發展、電腦教室管理、網路服務、校務資訊系統開發與維護等政策之建議與諮詢。
  - （二）圖書資訊業務推廣、諮詢以及促進與全校師生溝通之事宜。
  - （三）其他相關事宜。
- 五、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1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